CMA
181061205D010

副本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ZTLH26W213

委 托 单 位：　抚顺市东洲区兰山乡人民政府

项 目 名 称：　兰山垃圾填埋场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

项 目 地 点：　兰山垃圾填埋场

报 告 日 期：　2026 年 11 月 19 日

辽宁中天理化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明：

1．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和审批签发者签字无效。

2．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对于委托方自送的样品，仅对样品的分析测试结果负责。

5．未经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6．本报告测试结果及本公司名称等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媒体宣传。

辽宁中天理化分析检测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地　　址：辽宁省沈抚示范区顺富路 72 号

电　　话：024-56609369

传　　真：024-56609389

邮政编码：113122

一、检测概况

表 1-1　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抚顺市东洲区兰山乡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兰山垃圾填埋场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6 年 11 月 18 日	分析日期	2026 年 11 月 18 日
采样人员	李燕斌、张海琳		
采样方法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注	检测报告中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均为本公司自有。		

二、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

表 2-1　检测信息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仪器及型号	检测频次
01兰山垃圾填埋场厂界上风向	甲烷、臭气浓度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6800X LNZTLH-YQ-171-01/02/03/04、 聚酯臭气袋、 氟聚合物薄膜气袋	1 次/天， 共 1 天。
02兰山垃圾填埋场厂界下风向1			
03 兰山垃圾填埋场厂界下风向 2			
04 兰山垃圾填埋场厂界下风向 3			

表 2-2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仪器及型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单位
甲烷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LNZTLH-YQ-020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6	mg/m^3
臭气浓度	——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无量纲

表 2-3 检测结果（一）

检测点位	甲烷	限值	单位
	2026-11-18		
01兰山垃圾填埋场厂界上风向	0.00022	5	%
02兰山垃圾填埋场厂界下风向1	0.00022		%
03 兰山垃圾填埋场厂界下风向 2	0.00022		%
04 兰山垃圾填埋场厂界下风向 3	0.00023		%

注：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

表 2-4 检测结果（二）

检测点位	臭气浓度	限值	单位
	2026-11-18		
01兰山垃圾填埋场厂界上风向	<10	20	无量纲
02兰山垃圾填埋场厂界下风向1	<10		无量纲
03 兰山垃圾填埋场厂界下风向 2	<10		无量纲
04 兰山垃圾填埋场厂界下风向 3	<10		无量纲

注：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

三、监测点位示意图



四、质量控制

1、采样及现场测试期间，在各环境要素稳定时进行；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3、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4、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现行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且持有上岗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5、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采用空白试验、标准曲线核查、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密码样分析等方法，选用其中一种或两种作为一批次样品分析的质量控制措施，各质量控制数据满足各自的精密度或准确度视为数据有效；

6、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编　写：张云霞　　签　发：[illegible]

审　核：[illegible]　　签发日期：2026年11月19日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ZTLH26W213 附件

附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测量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2026-11-18	一次	北	2.2	0	99.8

辽宁中天理化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9 日